

系主任選舉辦法

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校長同意備查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校長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學系系主任由本學系系主任選舉會議投票選出，報請校長聘兼。選舉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選舉會議應有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，該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系主任候選人，須為本系專任或本系合聘教授，若無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，得以具有副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學系專任及合聘教師至少五名連署推薦之。候選人於選舉會議投票前，須提出系務發展計畫，並接受詢答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舉，採單記法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獲得選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當選。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不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學系系主任出缺時，召開選舉會議依本辦法選舉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